

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流程

申請者撥打本所總機(07-7430437)申請行政相驗



申請者備妥下列文件至本所服務台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書(可至本所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或臨櫃填寫)
- 二、申請者身分證正本
- 三、往生者身分證或戶口民簿正本
- 四、往生者原診治醫院或診所之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乙份



醫師前往往生者停放地點進行行政相驗



醫師返回衛生所開立死亡證明書



- 一、申請者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 1500 元(中低收入戶免繳交)
- 二、領取死亡證明書
- 三、份數不限